

註陸宣公奏議十五卷

(唐)陸贄撰

(宋)郎暉注

元至正十四年(一

三五四)劉氏翠巖精舍刻本 楊紹和跋。框高十八·三釐米,寬十二·四釐米。每半葉十二行,行二十三字,小字雙行同,細黑口,四周雙邊。

陸贄(七五四—八〇五)字敬輿,唐蘇州嘉興(今屬浙江)人。代宗大曆八年(七七三)登進士第,又中博學宏詞科。授鄭縣尉,歷渭南主簿、監察御史。建中四年(七八三),以祠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,扈從奉天,參決機謀,時號「內相」。貞元七年(七九一),拜兵部侍郎。八年(七九二),知貢舉,遷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為相時指陳弊政,廢除苛稅。十年(七九四),為戶部侍郎裴延齡所劾,罷相,次年貶忠州別駕。順宗即位(八〇五)召還,詔未至而卒,贈兵部尚書,諡曰「宣」。

陸贄著述是多方面的,其中尤以奏議最為懇切動人。北宋司馬光尤其重視陸贄的奏議,在纂寫《資治通鑑》過程中,便採集陸氏奏議三十九篇。北宋元祐八年(一〇九三),蘇軾等朝臣曾聯名上書宋哲宗,建議將陸氏奏議加以繕寫進呈,「置於陛下坐隅,反復熟讀,如見贄面,如與贄言,必能發聖性之高明,成治功於歲月」。可見陸贄奏

議到宋代仍然沒有失去其固有的價值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十七著錄《陸贄奏議》十二卷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《陸宣公奏議》二十卷，並謂「又名《榜子集》」。郎暉注《陸宣公奏議》則為十五卷。

郎暉，字晦之，清人避聖祖名諱，改稱郎煜。宋錢塘（今屬浙江杭州）人。事同里張九成，嘗編《橫浦日新錄》。南宋孝宗淳熙十四年（一一八七）特奏得官，主紹興嵎縣簿。以儒學知名。此本《陸宣公奏議》前有郎暉進書表，謂：「迪功郎、紹興府嵎縣主簿臣暉言：『臣所注唐陸宣公贄《奏議》十五卷，繕寫成帙，謹詣登聞檢院……紹興二年八月初七日進呈。』」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二十九謂：「表（進書表）中有云『恭惟至尊壽皇聖帝』。考淳熙十六年光宗受內禪，尊孝宗為『至尊壽皇聖帝』，次年改元紹熙，則『興』為『熙』字之誤無疑。」因知其進書不在紹興二年（一一三二），而當在光宗紹熙二年（一一九一），如此，其進書表中所落銜名亦合乎時間邏輯。

此書宋時是否刊行，難以詳考，就目下所知，元至正十四年劉氏翠巖精舍刊本，當是現存郎注本此書的最早刻本。此本卷一後有明顯的挖補痕迹，而於挖補之紙面上有

補寫「至正甲午仲夏翠巖精舍重刊」木記兩行，並有聊城海源閣楊紹和短跋：「此本乃辛亥歲購於袁江，卷一末有至正重刊木記，為書賈裁去，因據張氏《藏書志》補錄之。時同治紀元秋九月方客歷下之灤源書院，東郡楊紹和識。」因知此本入海源閣前，其刻書木記已被書賈挖去，意在消弭元刻之證以充宋。奈楊氏諳於版本，並熟悉各家藏書，因而被裁之木記又由楊氏從張氏《藏書志》中所補出。今檢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九，果謂此書「卷一後有至正甲午仲夏翠巖精舍重刊」木記。因信此書確為元至正十四年劉氏翠巖精舍刻本。

建陽劉氏刻書始於北宋，歷宋元明三代而不衰，是建陽地區刻書名坊。宋時劉氏刻書在建陽麻沙，宋末元初遷居書林，其始祖為劉君佐。君佐，字世英，號翠巖，宋咸淳六年（一二七〇）進士，曾任南恩道判，入元以刻書為業，鋪號就是翠巖精舍。到至正十四年刻郎注《陸宣公奏議》時，已是劉君佐的後人，但鋪號仍是翠巖精舍。據謝水順、李珽《福建古代刻書》謂此本序後還有較長牌記：「是書也，陳古今之得失，酌時勢之切宜，故願與天下共之。幼學壯行之士倘熟於此，則他日敷奏大廷，禹臯陳謨，不外

是矣。」其廣告推銷之勢甚強。此本乃劉氏翠巖精舍刻書並傳世者之一，洵為珍貴。

此書鈐有「謙牧堂藏書記」、「楊紹和」、「協卿珍賞」、「楊彥合讀書記」、「東郡楊紹和字彥合藏書之印」、「東郡宋存書室珍藏」等印記。謙牧堂是揆敘藏書齋號。揆敘字愷功，號惟實居士，清滿洲正白旗人，明珠子。康熙時官左都御史，有詩名。此本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